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70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114 年 11 月 12 日第 769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114 年 11 月 18 日第 1、2 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 (三)114 年 11 月 18 日第 57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 (四)報告上次董事會(114 年 11 月 12 日第 769 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五)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六)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儲運處副處長簡子智)。
- (七)114 年國外探採工作檢討報告。
- (八)本公司與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第二期)」。
- (九)114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背書保證作業」查核報告及 114 年 10 月份內部檢核實地查核「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遠期外匯交易」報告計 4 份。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M1110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因國際通貨膨脹、國內營造材料與勞務成本增加，及計畫用地變更等因素，擬調整計畫內容辦理修正計畫，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之修正，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函報經濟部轉行政院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石化事業部經管之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段二小段 2002 地號、同區溪州段三小段 3602 地號 2 筆部分土地，面積合計約 23.5 公頃，擬出租予高雄市政府(下稱高市府)作為

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土資場)使用，租期自第1間土資場得標廠商取得高市府核定許可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租金自各土資場得標廠商取得高市府核定許可日起算當年期租金，提請核議。

說明：

- 1、本案土地使用分區均為特種工業區，現屬新四輕建廠預定地，將分別供「新設倉庫與其他」、「四輕更新」工程使用。
- 2、因上開工程尚需進行環評及建廠相關作業審查，預計117年底始能動工，經高市府表示有設置土資場需求，雙方會商討論，擬於該等土地工程前空窗期間與本公司簽訂租約，並分2階段提供該府使用，租期約為3年，擬自第1間土資場得標廠商取得高市府核定許可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 3、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本案屬新訂土地之出租契約，預估年租金總額逾1000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依董事意見修正並經董事審閱後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115年國外探採工作計畫」，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規定本公司年度國外探採工作計畫(包含油氣探採及碳封存業務)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經濟部轉行政院核定。
- 2、隨著減碳議題崛起，綠色能源成為趨勢，「115年國外探採工作計畫」將調整國外礦區布局，積極取得油氣田權益、調整天然氣藏比重、維持生產中礦區營運、致力提高自有油氣占比、積極尋求與國際大油公司合作碳封存計畫機會，並朝低碳能源發展。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公司「未來經營策略(116~121年)」(初稿)，提請核議。

說明：審視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及考量本公司各項資源，並以經濟部114年4月1日核定之「未來經營策略(115~120年)」為基礎，編訂本公司「未來經營策略(116~121年)」，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函報經濟部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公司「116年度事業計畫」(初稿)，提請核議。

說明：本事業計畫係以「兼顧公司利益與國內市場需求」原則，作為116年度煉量(國內)、產量(國內外)、外購量(含原料、自產不足量)、銷量(含內銷、外銷)及多邊貿易量等項目之規劃基礎，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函報經濟部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訂本公司115年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績效考評項目(草案)，提請核議。

說明：考量本公司面臨之經營環境變化及年度經營重點方向與目標，研擬115年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績效考評項目(草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彙整提報本公司114年副總經理擬予獎勵案件，提請核議。

說明：本案擬奉准後辦理發布副總經理獎勵令等相關事宜。

決議：於當事人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為應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提請核議。

說明：為應業務需要，擬修正人事類、業務類部分應提報董事

會工作事項之內容。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除「『副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核定」修正為「『副總經理之遴派』，由董事會備查」一項，請經理部門充分溝通後另行提報外，餘各工作事項修正照案通過。

(九)通過以下人事案：

- 1、行政處處長職務調由財務處陳處長瑞瓊代理。
- 2、總工程師室增派任總工程師 1 人，並由液化天然氣工程處李處長文毅調任。
- 3、興建工程處處長職務由該處莊副處長志誠升任。
- 4、油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台中營業處楊處長永生升任。
- 5、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處長職務由該事業部竹苗營業處李處長忠穎升任。
- 6、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桃園煉油廠鄭廠長昇源升任。
- 7、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廠長職務由該廠張副廠長正毅升任。
- 8、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儲運室陳主任碧道升任。
- 9、石化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煉製事業部工務室楊主任進國升任。
- 10、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廠長職務由該廠李副廠長宗杰升任。